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在美國(包括其屬地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除非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僅會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出售人索取，當中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就本公告所指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66,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664,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9%；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51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0.5百萬港元及約39.9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將為約0.15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66,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66,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各自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當時佣金率及配售事項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66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9%；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51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3%。

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0.5百萬港元及約39.9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將為約0.150港元。

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66,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66,400,0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下列較後者前未被撤銷：(i)截止日期；及(ii)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的交付日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本協議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及解除，雙方均獲免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其各自的所有義務，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的情形除外，該等違反情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簽立後至緊接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變更)相關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類型屬同類)，或任何本地、全國性、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武裝衝突相關事件，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任何情況組合(包括任何疫情或傳染病)的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時宜或不適當；或
- (c) 任何影響配售事項成功的證券買賣暫停或重大限制(惟為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中止或暫停股份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時宜或不適當。

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須即時終止及解除，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本協議項下的費用、損害賠償、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的違約行為或終止前已產生的與各方聲明及保證相關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已發生。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主要為物業整修及翻新。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0.5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股東虧蝕約5.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充資本基礎之良機，有助本集團邁向股東盈餘，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總部開支、專業費用、員工薪金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視配售事項完成而定，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4,060,000	32.59%	434,060,000	27.16%
Wodafeng Ltd (附註2)	392,940,000	29.50%	392,940,000	24.58%
Gentle Soar Limited (附註3)	209,720,000	15.74%	209,720,000	13.12%
承配人	-	-	266,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95,280,000	22.17%	295,280,000	18.47%
總計	1,332,000,000	100%	1,598,400,000	100%

附註：

1.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韶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odafe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宏翔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宏翔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odaf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當局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上述各項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或境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信號或公佈極端天氣狀況的日子)，而於該日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配售事項完成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26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法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或境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成文法、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及所有規例、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定、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上述各項不論是否正式公佈，且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任何較晚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受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66,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的合共最多266,400,000股新股份，每一股均為「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一股均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